

证券代码：873692 证券简称：桂林狮达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桂林市七星区英才科技园创业一道 3 号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莫力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99,8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99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99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各项运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99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及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财务部制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99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99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99,899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杨嘉华、李茹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